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文件

新检发〔2021〕47号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预防检察人员及其 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各部门：

《关于预防检察人员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的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6月3日院党组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
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6月3日



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预防检察人员及其家属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进一步提高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准确性和时效性，促进检察机关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察人员指政法专项编制所有检察干警。

第三条 严禁在编在职检察人员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的行为：（1）以个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的；（2）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的；（3）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4）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5）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6）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7）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8）投资入股或变相投资入股矿产、娱乐场所等企业的；

(9) 受雇于任何组织、个人的；(10) 利用职权推销指定与本人从事工作或分管领域相关联产品的；(11)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12) 检察官兼任律师、仲裁员和公证员的。

第四条 严禁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利用检察干警的职权或职务影响谋取私利，在检察人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以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的，应认定为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参股借贷：(1) 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与他人合办私营经济组织的；(2) 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企业的；(3) 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公司后回国从事经营活动的；(4) 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不包括独立董事)的；(5) 利用中介活动等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利用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的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6)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营利性活动。

第五条 严禁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担任检察官所任职管辖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严禁在检察人员所任职管辖范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

第六条 严禁原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检察干警在离任三年内，其他检察干警在离任两年内，到与原工

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七条 严禁检察人员变相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检察干警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或利用他人身份变相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不得弄虚作假变相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八条 建立联系协调机制，与新区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成联动机制，定期核对干警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是否违规经商办企业和参股借贷等问题，作为招录、干部提拔交流、职级晋升等工作的条件。

第九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通过“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平台、电话、举报电子邮箱、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意见箱等，面向社会广泛收集关于“检察干警及亲属是否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和参股借贷”问题线索，进行核查研判分析。

第十条 定期开展“家访”活动，充分掌握全体干警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就业情况。同时，引导全体干警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

第十一条 建立全院干警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信息库，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对经商办企业的干警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办企业进行事前报备制度。

第十二条 加强责任追究。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检察人员应当自行纠正；拒不纠正的，由院党组研究决定后责令其限期

纠正或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其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应当给予组织调整的移送组织人事部门处理；对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警示教育制度，在确认干警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存在违规办企业或违规参股借贷情况进行研判处理后，及时召开全体干警警示教育大会，积极引导干警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严格按照要求从业就业。

第十四条 聘用制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